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21號

原告 李宸宇

被告 林芸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明定。所謂交易價額，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祥銘

01 附表：

02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p>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3,640元。</p> <p>理由：</p> <p>(1)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向訴外人崑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起訴狀原證1所示房地買賣預約單所指買賣標的之「崑庭敦峰」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買方，均變更為原告；嗣於訴狀送達前之114年2月1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鎮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6/10000）及其上同段12387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24樓，下合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p> <p>(2)依原告變更後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又系爭房地於113年1月22日交易之總價為24,050,000元，有原告所陳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該交易日期距離本件起訴日雖10個月餘，惟無事證足認該區域不動產市價於此期間內有何劇烈波動情事，應得作為核算系爭房地於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0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640元，原告未繳納，應予補正。</p>
2	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即本件原告請求如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及其原因事實。
3	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繕本（含證物）2份。